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单位：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0.11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规章名称、文号及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基金会年度检查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交的证明材料	<p>《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06年1月12日民政部令第30号公布）</p> <p>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p>	只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即可
2	申请设立社会福利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p> <p>第八条 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二）申办人的资格证明文件；</p> <p>（四）拟办社会福利机构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三）服务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书；</p> <p>（四）建设、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书；</p> <p>（五）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p> <p>（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名单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p> <p>（八）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不再办理，直接取消
3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8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二）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p> <p>（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p> <p>（五）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p> <p>（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p> <p>（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p> <p>（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不再办理，直接取消
4	申请开展儿童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	<p>《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民政部令第54号公布）</p> <p>第十二条 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p> <p>（一）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p>	当事人声明加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规章名称、文号及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	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	<p>《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全国老龄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号）</p> <p>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p> <p>（二）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p> <p>5. 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不再办理，直接取消
6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10周岁以上内地子女提交的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民办发〔2009〕26号）</p> <p>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应当提供的材料</p> <p>（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直接取消
7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提交的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p>2. 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3. 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是指DNA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公证机构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文书。（下同）</p>	直接取消
8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提交的同意送养子女的证明材料	<p>（二）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是非中国内地居民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2. 本人与被收养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3. 本人签署的同意送养子女的书面意见；</p> <p>4. 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反对此送养行为的证明。</p>	直接取消
9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提交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材料	<p>若送养人所在国无法出具材料4中的证明，也可以提供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表明该国法律不反对此类送养行为的证明。华侨无需提供材料4。</p> <p>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应当同时提交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送养人为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当事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的，提供本人声明及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当事人在中国内地居住满一年，无法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证明，也可以只出具本人声明。被收养人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送养人应当提交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以及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证明。由非中国内地居民单方送养的，应当同时提交本部分（一）中第2、4项材料。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或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同意被收养的证明。外国人、华侨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国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公证或者认证。港澳台地区居民提交的声明、书面意见或者所在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有权机关公证。</p>	直接取消
10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提交的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11	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残疾儿童提交的儿童残疾证明材料		直接取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规章名称、文号及内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查验申请人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时提交的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证明材料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p> <p>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第三十一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p> <p>（二）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p> <p>（三）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p> <p>（四）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p>	申请人声明加主管机关调查
13	申请人申请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时提交的收养登记或解除登记的查档证明	<p>《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p> <p>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p> <p>（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p> <p>收养登记档案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户口本上父母子女关系的记载，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近亲属出具的写明当事人收养状况的证明可以作为当事人收养状况证明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六）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p>	当事人声明加主管机关调查